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行账户近期因与山东坤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冻结，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2日、2025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公告了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二、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2025年3月31日双方开庭时在铁岭县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山东坤元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于当庭向铁岭县人民法院申请解封公司银行账户，民事调解书由铁岭县人民法院稍后出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诉银行账户已经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
1	招商银行望京支行	8719043*****	一般户	0.00 元
2	中国银行北京国际贸易中心支行	320773*****	一般户	
3	邮政储蓄银行北京科学城支行	91101201300*****	一般户	
4	招商银行昆明金碧路支行	8719043*****	一般户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查询确认，上述银行账户已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北京中标新亚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